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黃品嘉

電 話：0277367491

電子郵件：e-j25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1514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151460A00\_ATTCH7.pdf、015146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年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」

邀請案，請轉知相關人員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10月27日金管保綜字第1120439064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有關「112年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」活動資訊如下，請依所列對象協助轉知轄內公私立學校(含國立中小學)，並核予出席人員公假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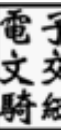
(一)時間：112年11月17日(星期五)下午1時至5時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13樓第5演講廳。

(三)邀請對象：

1、參與本年度計畫之工作組教師及各縣市教師團。

2、**貴局(府)代表**、**國中及國小之課程督學**、國教輔導團生活課程、社會領域及綜合領域小組召集人及團員、



高中(職)家政及公民與社會學科中心教師、商業與管理群教師，以及對金融基礎教育推廣有興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及教師。

三、檢附「112年金融基礎教育成果發表研討會暨頒獎典禮」活動計畫書及工作組教師及各縣市教師團隊名單各1份。如有相關問題，請逕洽社團法人台灣公益團體自律聯盟林秀怡小姐(電話02-8772-6020，分機15)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

